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农）指标〔2024〕1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经隆德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现将第一批自治区衔接资金共 7638 万元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文件精神，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

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不得用于购买或补贴各类保险。各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

以上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预算支出科目，请按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 2024 年度自治区衔接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表

附件1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指标名称	资金名称	指标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宁财〔2024〕122号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7638	农业农村局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支持全县两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每村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每村70万元，自治区资金每村30万元。为持续提升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区发展潜能，实现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效益，改造提升神林村产业园区20栋日光温室，重点开展墙体加厚加高1300mm，保温PO棚膜1200㎡，更换卷帘机37个，电路、蓄水池及管道改造12000㎡，以及发展菌菇产业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配置。改造提升齐兴村大中型菌菇棚25栋，主要改造加固棚架立柱，菌菇棚膜、安装喷淋设备等；新建蓄水池2座；铺设PE供水灌溉管道，购买潜水泵5台（其中大潜水泵3台，小潜水泵2台），以及发展菌菇产业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配置。	60.00	自治区	
				农业农村局	产业补贴项目	按照《隆德县2024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精神，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到人到户产业发展予以补贴扶持：一、粮食安全生产：1.建设千亩小麦生产基地2个，十万亩玉米高粱高效示范区1个，小杂粮示范基地2个，胡麻、油菜等种植达到2.1成以上。2.粮食安全保障：摸清全县欧洲千里光、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分布区域，通过人工铲除、农药防治等措施，防治全县外来物种入侵。3.推广旱作节水农业35万亩。二、冷凉蔬菜：1.蔬菜种植：培育500亩以上蔬菜种植示范基地20个，建成蔬菜生产基地4个，建立规模化标准化蔬菜基地5个。2.设施农业建设：新建二代以上日光温室50亩。3.引进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持续抓好辣椒、大白菜、甘蓝、西芹等适宜当地种植品种，建设新品种和优良新品种示范基地4个。4.蔬菜育苗：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繁育辣椒、番茄等优质蔬菜穴盘育苗5000万株。5.农户产业培育：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无蔬菜产业户发展冷凉蔬菜种植。6.蔬菜定单和销售：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订单种植蔬菜0.75万亩，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销售农户蔬菜25万吨。三、肉牛产业：1.高端肉牛品种培优工程：建成城关镇\杨河等"安秦"繁育基地4个，引进纯种秦川基础母牛250头，黑安格斯基础母牛50头，建成凤岭"安和"繁育基地1个，莫安乡和牛养殖基地1个。培育"安秦"F1代牦牛200头以上，"安和"F1代牦牛150头以上。2.见犊补母4.5万头，3.规模养殖场建设：新建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5家。4.出栏入园：新建、改扩建300头以上肉牛“出栏入园”养殖园区10家以上。建设“50、30、10”模式共90户。5.饲草料：全县补贴饲草60万吨以上。6.农户产业培育：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无产业户发展肉牛产业。7.肉牛外销：以高于市场价价格收购我县农户养殖的肉牛，定点屠宰、分割加工和外销肉牛5000头以上。8.肉牛产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全县肉牛产业持续发展，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免费提供动物防疫药品。	4048.00	自治区	
				乡村振兴局	庭院经济	按照《隆德县2024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精神，充分利用庭院空间，采取间、混、套的方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就地取材，规划建设庭院经济，种植集观赏、采摘为一体的“微菜园”，计划建成10400户，发展“微菜园”40户。最大限度提升庭院经济效益增收能力，加快实现“小庭院”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210.00	自治区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表

附件1

单位：万元						备注		
指标文号	指标名称	资金名称	指标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宁财（农）指〔2024〕12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7638	乡村振兴局	公益性岗位补助	开发农村监测户公益性岗位250个，用于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建设。	380.00	自治区
				住建局	公益性岗位补助	开发农村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495个，用于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建设。	313.00	自治区
				住建局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观庄乡中梁村：硬化巷道124平方米；新建人行道及场地铺装、安装混凝土道牙；新建高毛石护坡、六棱砖护坡。好水乡永丰村：维修3米宽混凝土巷道硬化，新建3米宽巷道硬化；新建毛石护坡。城关镇咀头村：维修混凝土硬化巷道；新建1.5米高毛石护坡。温堡乡杨河乡红旗村：维修混凝土硬化巷道；新建高毛石护坡；新建U型排水渠223米。温堡乡张杜沟村：新建场地硬化铺装，安装混凝土道牙；巷道硬化101平方米；新建毛石护坡；新建U型排水渠350米、暗排水渠242米、毛石排水渠97米。	235.00	自治区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补助	农村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43人，用于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建设。	100.00	自治区
				水务局	太联村扬水灌溉（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太联村设计灌溉面积0.18万亩，种植作物为大田蔬菜，灌溉方式为滴灌。新建浮筒泵站1座，安装潜水泵2套，过滤间1座，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1套，施肥设备1套。新建各类阀门井53座，过路建筑物6座，高坎拉管2处，加压泵站设置控制中心1处。	660.00	自治区
				水务局	隆德县莫安乡大洋万头高端肉牛养殖园区供水改造工程	在马坪村已建大洋万头高端肉牛养殖园区供水工程二级泵站安装石英砂过滤设施1套，反洗设备1套，电解食盐消毒设备1套。	40.00	自治区
				农业农村局	隆德县2024年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民村田间铺沙路6914.00平方米（150mm厚级配砂石面层）。排水渠：A型净宽x净深0.6mx0.6m，共2487.97米；B型净宽x净深1.0mx1.0m，共680.86米，毛石挡土墙：270米长，混凝土路面恢复：45平方米联财镇联财村：铺设上山主路填隙碎石路面481.9米，其他支路、连接路天然砂砾路面8227.1米，自来水管道路684.7米，供电线路2000米，毛石护坡16米。张楼村：土地平整58.17亩；沙塘镇北源：土地平整482.4亩，铺设自来水管道53米；街道村：土地平整129.14亩；现代产业园：铺砂路6467.3米；观庄乡大庄村：土地平整68.48亩；神林乡辛平村铺设40cm预制U型渠1692.04米；莫安乡景林村肉牛养殖园土地平整132.7亩，主路加宽4214.6米，新建4米宽支路619.8米。	370.00	自治区
				自然资源局	林下牧草产业项目	在城关镇、凤岭乡、莫安乡等乡镇建立林草间作示范基地2个（9356亩），种植以紫花苜蓿、红花草为主。	50.00	自治区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附件1

指标文号	指标名称	资金名称	指标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宁财〔农〕指〔2024〕12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7638	科技局	六盘山野生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收集六盘山野生中药材种质资源，建设种质检测、干燥脱水间1座，2000平方米，建设-18°冷库一座1500平方米。种子含水量干燥脱水至5%-7%，种质寿命可保存50年以上。	100.00	自治区	
				科技局	中药材野生资源修复项目（无人机飞播种植）项目	全县中药材野生资源修复面积五万亩，每亩70元。	350.00	自治区	
				联财镇	联财镇村组损毁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大联村八组道路底部悬空，长度约75米。联合村塬上高速桥下面路面塌陷，底部悬空，长度约10米。联合村刻平水库坝面道路底部悬空，长度约10米。联财村金台路段水毁严重，道路底部悬空，长度约500米。	80.00	自治区	
				张程乡	张程村三组街道南侧地质险点治理项目	搬迁及安置险点住户7户，土方开挖及回填27600m³，沥青路面恢复225㎡。	80.00	自治区	
				凤岭乡	凤岭乡农业产业强链补链项目	食用菌尾棒处理。在巩龙村建设尾棒处理厂1座，购置运输、粉碎、制粒等机械1套，解决尾棒污染环境，实现再利用。李士牛场补短板，在李士村牛场配套建设饲草棚、围栏等设施，提升养殖能力。生态鸡养殖场维修提升。维修提升卜岔村生态鸡养殖棚，提升养殖能力。林下中药材种植。在齐岔村建设林下中药材生产基地，种植林下中药材1500亩，构建峰-药联合生产模式。	180.00	自治区	
				凤岭乡	凤岭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李士村、齐兴村和卜岔村硬化道路1.5公里，挡土墙450米，水渠1.2公里，过路板21处，道路水毁维修1公里。建设蓄水池2座，铺设PE灌溉管道600米。	240.00	自治区	
				神林乡	神林村基础设施项目	神林村村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2.8公里，新建硬化路面705米*3.5米，排水渠80米。辛平村建设钢筋混凝土基础加固30平方米，内外钢结构支撑150平米，水塔水箱保温、防水处理，内外立面加固处理140平米。	142.00	自治区	
					合计		7638		

附件2

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7638万元		
绩效目标	各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万人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万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个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